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信平财石差商采购 -2024-72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三月

致政府采购投标人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平桥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平桥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平桥区财政局定期召开 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 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 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 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 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 系统, 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竞争性 磋商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 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 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 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 企业报价的 10%-20% (工程项目为 5%) 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 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对于中小微企业, 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 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 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平桥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 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平桥区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磋商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 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u>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u>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u>其他注意事</u>项

-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 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72 ;
- 2. 项目名称: 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磋商采购	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	500000.00	500000 00
1	-2024-72	顾问服务项目	300000.00	50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 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机构对平桥区开展项目 谋划培训及日常咨询指导工作(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 1年;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其他要求:
-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 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 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 <u>12</u>月 <u>27</u>日 <u>00</u>时 <u>00</u>分至 <u>2025</u>年 <u>01</u>月 <u>03</u>日 <u>23</u>时 <u>59</u>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 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3.4 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 xinyang. gov. 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 监督部门信息: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376-3562077
-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 8500.00 元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 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 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区府路8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3526063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系人: 付宗翠

电话: 18568289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付宗翠

电话: 18568289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区府路 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2606355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 公园春晓 联系人:付宗翠 电 话: 18568289386		
1. 2. 3	项目名称	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1. 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伍拾万元整(Y: 5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4. 1	磋商内容	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机构对平桥区开展项目谋划培训 及日常咨询指导工作。		
1.4.2	服务期限	1年		
1. 4.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1. 4. 5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 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 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其他要求:
-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 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 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 一起发布。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 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_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 1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2. 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1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一</u> 开标室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2-3 名			
7. 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	E 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 同性分 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 理服务 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 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5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0.7%;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4%; 其他说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明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政府采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购合同 融资政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 策告知 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诼 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 H6016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 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 1.4.1 本次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 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 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 将被否决。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

整。

- 3.2.4 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2.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2.8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3.2.9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10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作出

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3.7.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 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 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 2. 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 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

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 2. 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 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 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5. 2. 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		(供应商名称):			
		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且,对你方的	响应文件进	行了仔细
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	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_年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2. 1. 1	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 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 项规定
2. 1. 2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30 分 综合标: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	投标单位不再	
			 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	企业串标围标	
			 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	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	该投标人的技	
			 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	采购质量或者	
			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25 分)	方案完善且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分	
			2.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		
			设置与管理制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4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	4.7	
			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4分	
			4. 服务过程中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根据投标人		
	技术部分	项目关旭刀系(20刀) 	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完	4分	
0.0 (0)			全满足采购需求。		
2.2 (2)	30 分		5.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重要	4 分	
			内容的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		
			6. 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所作的服务承诺具体,	4分	
			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	半数以上评委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 (5分)	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	设计全面、符	
			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 方案内容设	
			计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	性设计,得3	

			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财务咨询、投融资咨询、市场化转型咨询、企业改制咨询、特许经营咨询中任意一项咨询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10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派项目团队 (20 分)	1.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5分; 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证书可累计得分。
2.2(3)		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5分)	综合考虑项目重点、难点的基础上,提出合理、 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全面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比较具体得 3 分;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5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服务保障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服务保障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 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 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 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 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半桥区		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2 乙方工作范围: _______
- 第2条 服务要求
-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 第3条 履行期限
- 3.1本项目服务周期 年,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
- 第4条 合同价格
-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____)。
-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关事宜。
 - 4.3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 4.4 定价方式: 通过竞争性磋商, 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 4.5 服务时间: 按磋商文件要求
 - 4.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到总价款的_%,服务期满后_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 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 担。
-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 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11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12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 无必要:
 -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__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13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4条 争议解决

-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5条 履约验收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4、验收内容: 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16条风险管控措施

-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辨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17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18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 份。

第19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解答投融资咨询,提出口头或书面投融资咨询意见、建议,对咨询中的重大、复杂、 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甲方日常投融资文件;
- 3. 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投融资咨询;
- 4. 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专项债项目的谋划;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合理的建议;
- 5. 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特别国债项目(两新、两重等领域)的谋划。
- 6. 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的谋划:
- 7. 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的总体谋划;
- 8. 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平台公司融资项目的谋划;
- 9. 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片区开发、EOD 等模式谋划;
- 10.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重大合作项目谈判,并提供全程投融资服务,发表投融资意见;
- 11.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投资项目、债券发行、设立基金、特许经营项目或其他融资类项目谈判,发表投融资意见;
- 12.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高层会议,进行投融资分析等;
- 13. 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专项投融资服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単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ŦΊ	:	(米郷八)	

1.	根据	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
有关规	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	乙本项目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及其它	区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	(大写 <u>)</u>
(¥)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	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叩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其任何质	量缺陷等
问题所:	造成的	的任何损失。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u>60</u>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一) 胜用田川30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大写)	(小写)
磋商报价(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磁 价为成交价)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贝	为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
年月日	日 期: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u>—</u>	
系 特此证明。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L 。	
			供应商: _		(单位电子签章) 月日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人。作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ſ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 (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安扎代连八分份证扫抽什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容及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厅 与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内容	海肉用 机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投报服务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电飞速	 攻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
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_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Zh. phy. il.	从业人员(X)	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3- de 28-88-8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払 T ↑ B № 1X / V / M 分 3 上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迪克耳安奴弗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松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组络和古女朋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 供应商名称: 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u> 投标活动	中,我方保证做
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	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则	贿赂行为。不向 国	家工作人员、西	女府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购	物券、回扣、(用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
费、宣	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为	方及参与投标的	工作人员愿意想	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组	合予的处罚 。				
			供应	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授权代	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_	月日

十二、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有名称:_	(.	单位申	自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汉代表:_	(电	子签》	名或盖	章
日	期: _	年	月	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 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